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自願公告  
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廊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環路支行(「廊坊銀行」)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母公司擔保(「母公司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廊坊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廊坊市宏泰產業市鎮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其(作為借款人)與廊坊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全部責任。根據融資協議，廊坊銀行同意授予附屬公司一筆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用於附屬公司各項目的道路翻修、管網維護、排水系統擴建及景觀改造。母公司擔保的期限自母公司擔保日期起至融資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屆滿次日起計三年止。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廊坊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母公司擔保乃為擔保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故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其並不涉及控股股東質押任何股份或關於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的約定，故提供母公司擔保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的披露規定範圍。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